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签

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设一座建筑面积约三万平方米的文化综合设施、一座水泥厂和两座糖厂。具体细节由双方指定机构另行商定。

### 第 二 条

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陆续派遣专业考察组对建设下列项目的可能性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如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将进一步商定具体项目及其有关事宜。

(具体项目内容从略。——编者)

###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而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等费用,在双方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中支付。

###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同意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巴基斯坦,为实施有关项目进行技术指导。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双方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在伊斯兰堡的换文办理。

###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阿·哈·皮尔扎达

(签字)

(签字)